新竹市 112 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計畫—
特教法規與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

一、 依據：

新竹市 112 度第 1 次特教重點工作會議辦理。

二、 目的：

1. 透過對於十二年國教特教課程綱要及特教法規的認識，強化普特教師於課程調整的知能。
2. 藉由認識近年特教法規的修正重點，提升普教教師及特教教師在合作諮詢之工作的意識。
3. 透過普教及特教教師的合作活動，更加熟悉對於個案學生普特合作的運作模式。

三、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
五、 研習時間：

112 年 6 月 1 日（四）13:10~16:10

六、 研習地點：
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圖書館一樓（知新閣一樓）

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124 號　TEL:03-5384332 分機 505

七、 參加對象：

1. 本市所屬高中、國中、國小，請每校薦派一位普通班教師、一位特教教師參與研習。
2. 薦派參加研習教師及辦理研習者給予公假（課務排代）。

八、 **課程內容：**

日期 時間	112 年 6 月 1 日(四) 13:10-16:10
主講人	**張弘昌老師** ● 現職：國教署特教輔導團中央分團 兼任輔導員 彰化縣特教輔導團 專任輔導員 ● 學歷：彰化師範大學特教系博士
13:10~13:20	報到
13:20~13:30	校長開場致詞
13:30~16:00	**特教法規與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** **–普特合作的課程調整–**
16:00~16:10	提問與交流
16:10~	賦歸

九、 **報名日期及注意事項：**

（一） 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特教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（二） 聯絡人：新竹市立香山高中輔導處 蔡昀芷特教組長 (03)5384332#505

（三） 現場備有茶水，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（四） 本校因車位有限，不開放校內停汽車，建議參加人員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、機車代步或共乘汽車（可停校外白線處）。

十、 **經費來源：辦理本活動所需的經費，由教育處專款補助。**

十一、 **獎勵：**

計畫執行完畢後，承辦本計畫之有功人員依「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 **本計畫陳請教育處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**